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(2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忠先生
- (3) 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 2024年1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
2024年1月1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月18日上午9:15 至下午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广东省湛江吴川市黄坡镇（吴川）华昱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大道6号公司一号会议厅。

- (5) 召开方式：

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，代表股份228,253,59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.232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24,133,89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.867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，代表股份4,119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65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人，代表股份4,119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65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人，代表股份4,119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65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1.00 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01选举冼海平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股份数:225,372,900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股份数:1,239,005股

1.02选举林妙嫦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股份数:225,380,997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股份数:1,247,102股

表决结果：冼海平先生、林妙嫦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。

2.00 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01选举李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股份数:225,472,902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,339,007股

2.02选举陈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225,372,897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,239,002股

2.03选举李春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225,372,897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,239,002股

2.04选举曹洛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225,380,997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,247,102股

2.05选举刘煜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225,372,903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,239,008股

2.06选举李贤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225,372,897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,239,002股

表决结果：李忠先生、陈汉先生、李春艳女士、曹洛丁先生、刘煜清先生、李贤峰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.00 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3.01选举林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225,388,900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,255,005股

3.02选举李亚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225,388,900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,255,005股

3.03选举杨雅莉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225,396,997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,263,102股

表决结果：林彤先生、李亚光先生、杨雅莉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

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优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张博、伍琼霞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优度律师事务所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8 日